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涂昌柏先生、宋云峰先生、周玉新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昌柏先生主持。经过讨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

建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 680 万元，以此新的限额厘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相关监事的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